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64 次 2008 年 8 月 21 日			第 37 条 巴基斯坦		S/PRST/2008/32
第 5978 次 2008 年 9 月 22 日					S/PRST/2008/35
第 6034 次 2008 年 12 月 9 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克罗地亚常 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S/2008/738)		第 37 条 33 个会员国 ^d	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 所有受邀者	S/PRST/2008/45
第 6164 次 2009 年 7 月 17 日			第 37 条 印度尼西亚		S/PRST/2009/22
第 6247 次 2009 年 12 月 17 日		9 个会员国提交 的决议草案 ^e (S/2009/647)		2 个安理会成 员(奥地利、哥 斯达黎加)	第 1904(2009)号 决议 15-0-0

^a 阿根廷、澳大利亚、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西班牙、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巴拿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c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d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对外事务国务部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e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法国、日本、墨西哥、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3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概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一项决议和两项主席声明。安理会收到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 4 份简报。安理会还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备忘录新版。

安理会审议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共同委托开展的一项独立研究，内容是审查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保护平民任务的执行情况。

2009 年是安理会保护平民工作十周年，新成立的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专家组召开了首次会议。

2008 年 5 月 27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决议的主席声明

2008 年 5 月 27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情况通报，他阐述了对平民具有特殊影响的三个领域，其中包括采取敌对行动、性暴力 and 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他对非国家行为体以及由国家或多国部队开展的行动造成

的平民伤亡数目表示关切。在性暴力方面，副秘书长表示希望将有关确保追究性暴力实施者责任的规定，例如最近列入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项决议中的规定扩大到有关武装冲突问题的其他决议，尤其是关于科特迪瓦和苏丹的决议。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副秘书长指出，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干涉、挪用援助物资和官僚主义限制都阻碍了提供援助。他敦促安理会成员积极考虑秘书长关于设立安全理事会保护平民问题专家组的建议，⁶⁵⁰ 明确指出他并非提议建立安理会的新附属机构，而是构想一个非正式的论坛，可以把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专家聚集在一起，特别是但不限于确定或延长维持和平任务规定时，就保护平民问题在专家一级开展透明、系统和及时的协商。⁶⁵¹

一些发言者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以及安理会决议。除了敦促安理会制定指导方针，改进维持和平特派团关于保护问题的各项任务，一些发言者特别谴责把性暴力用做战争手段，并认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解决此问题方面可以发挥作用。虽然许多发言者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平民保护工作组的建议，但一些代表质疑该小组是否有益，认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等现有结构已经足够。⁶⁵²

几位发言者认为，有关国家政府有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并强调必须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但许多发言者指出，国际社会应支持各国政府履行这一责任。中国代表强调，保护的责任应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成果文件框架下由联大讨论这一概念，⁶⁵³ 其他发言者指出，有必要落实和更明确地界定这一概念。⁶⁵⁴ 法国代表提及，为缅甸所遭受的“纳尔吉斯”

气旋的平民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的建议受到阻碍，并指出，总是存在从不帮助危难者滑向危害人类罪的危险。⁶⁵⁵ 相反，缅甸代表非常反对一些代表团将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问题政治化。⁶⁵⁶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⁵⁷ 其中安理会再次承诺全面、切实执行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决议，再次强调，各国有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联合国特派团保护任务的执行情况。

2009 年 1 月 14 日：通过关于保护平民的最新备忘录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向安理会通报了以色列南部和加沙地带、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索马里、阿富汗和斯里兰卡等地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当前状况，随后指出，修订保护平民问题备忘录是在武装冲突时期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重要一步。他解释说，该备忘录确定了当代冲突中有关保护平民的主要关切，并在安理会以往惯例的基础上提出了安理会为应对这些关切问题可采取的具体行动。建议保持了对维和特派团作用的关注，但也列入了一系列安理会可采取的补充措施，例如对严重侵害平民者实行定向制裁，将相关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⁶⁵⁸

许多发言者欢迎修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编写的备忘录，该备忘录是以更系统的方式将保护平民纳入维和任务的一个实用工具。他们同意需要加强和明确联合国维和行动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任务，还欢迎最

⁶⁵⁰ S/2007/643，第 66(m) 段。

⁶⁵¹ S/PV.5898，第 2-7 页。

⁶⁵² 同上。第 16 页(俄罗斯联邦)；S/PV.5898 (Resumption 1)，第 16-17 页(哥伦比亚)。

⁶⁵³ S/PV.5898，第 9 页。

⁶⁵⁴ 同上，第 7-8 页(意大利)；第 15 页(巴拿马)；第 31-32 页(列支敦士登)。

⁶⁵⁵ 同上，第 18 页。

⁶⁵⁶ S/PV.5898(Resumption 1)，第 15 页。

⁶⁵⁷ S/PRST/2008/18。

⁶⁵⁸ S/PV.6066，第 2-4 页。

近设立一个非正式专家组，以便系统地处理保护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紧急和更有效地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⁵⁹ 其中除其他外，通过了声明附件所载的最新备忘录。安理会重申《备忘录》十分重要，是一个实用的工具，为更好地分析和判断关键的保护问题提供了基础，特别是在审议维持和平任务期间。

2009年6月26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

2009年6月26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他介绍了最近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⁶⁶⁰ 副秘书长指出，冲突各方根本没有尊重和确保尊重对保护平民的义务，并报告说，上次通报五个月以来，当地的现实情况并未改变。他确定了五个核心挑战，包括加强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与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在内的冲突各方接触并争取它们遵守规定；提高维持和平行动保护任务的影响，加强对受冲突影响民众的援助准入；作出更大努力，加强实地的合规和问责。⁶⁶¹

发言者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及其建议，包括关于人道主义准入面临的制约因素的附件。发言者回顾安理会有关此项目的首个决定的十周年即将到来，重申有必要在保护平民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同时确认主要责任在于各国。他们强调需要冲突所有各方，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区分平民和军事团体，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获得准入。他们表示特别关切对难民营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攻击，过度使用武力，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招募儿童兵与小武器贩运扩散。

⁶⁵⁹ S/PRST/2009/1。

⁶⁶⁰ S/2009/277。

⁶⁶¹ S/PV.6151，第2-6页。

发言者指出现在有八个联合国维和行动在其任务中列入保护平民，认为需要缩小对这些特派团的期望和实地现实之间的差距。他们强调在规划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时，需要明确的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并指出他们期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委托开展的研究将对此有帮助。

2009年11月11日：关于遵守国际法律义务的第1894(2009)号决议

2009年11月11日，安理会通过第1894(200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依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对其适用的各项义务，并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定；指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的蓄意攻击以及有系统、公然、普遍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可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重申安理会愿意应对武装冲突中平民遭到攻击或为平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遭到蓄意阻拦的情况；强调在其关于具体国家的审议过程中，必须处理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问题。

秘书长在回顾安理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系统工作十周年时，欢迎过去十年保护平民概念的发展，同时对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令人震惊的人间痛苦表示关切。⁶⁶²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指出，尽管保护平民方面有发达的规范性框架，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弥合言论和保护现状之间的差距。他认为，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援助准入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至关重要，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与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人道主义接触。他阐述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发表的研究报告，报告目的是更好地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保护任务，他敦促所有相关行为体共同努力，实施其中的建议。他呼吁安理会更加一致地履行保护平民的公开承诺，包括通过在不同冲突局势

⁶⁶² S/PV.6216，第4-5页。

中坚持使用定向制裁，采取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应对问责问题，系统地使用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备忘录。⁶⁶³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呼吁安理会把保护平民政策转化为更加有效的实际行动，其中将包括摆脱对于什么是迫在眉睫的威胁所持的狭隘观点，还将包括确保问责。⁶⁶⁴

⁶⁶³ 同上，第 5-7。

⁶⁶⁴ 同上，第 7-9 页。

发言者一致认为，现在应该将关于保护的言辞转化为实地的保护行动。为此，大多数代表强调需要加强维和行动，以便更有效地提供实地保护，呼吁落实上述研究报告的各项建议。此外，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自由和安全地向有需要的民众送达人道主义援助。一些发言者认为，应对未能保护其人民的国家适用保护权。最后，一些发言者指出，安理会应准备采取定向制裁，以迫使各方遵守国际义务，或呼吁安理会将严重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会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与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2008 年 5 月 27 日第 5898 次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请求邀请的信 (S/2008/335)	第三十七条 20 个会员国 ^a 第三十九条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其他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S/PRST/2008/1 8
2009 年 1 月 14 日第 6066 次		巴勒斯坦请求邀请的信 (S/2009/31)	第三十七条 33 个会员国 ^b 第三十九条 教廷常驻观察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其他 巴勒斯坦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S/PRST/2009/1
2009 年 6 月 26 日第 6151 次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S/2009/277)	巴勒斯坦请求邀请的信 (S/2009/324)	第三十七条 28 个会员国 ^c 第三十九条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公室政治事务高级顾问、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 ^d 和所有受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与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其他 巴勒斯坦		
2009年11月 11日第6216次	2009年11月2 日奥地利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S/2009/567)	巴勒斯坦请求 邀请的信 (S/2009/577) 31个会员国提 交的决议草案 ^e (S/2009/582)	第三十七条 52个会员国 ^f 第三十九条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 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 员、联合国人权事务副 高级专员、马耳他骑士 团国际合作和人道主义 事务部长	秘书长、安 理会所有成 员 ^g 、所有受 邀者 ^h	第1894(2009) 号决议 15-0-0
			其他 巴勒斯坦		

^a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卡塔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埃及、芬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列支敦士登、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d 哥斯达黎加作为人的安全网主席并代表其成员国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以及作为观察员的南非发言。

^e 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

^f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外交、非洲一体化、法语国家和贝宁侨民事务部长)、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议员)、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挪威、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

^g 奥地利由其外交部长代表、克罗地亚由其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长代表、联合王国由其国际防务与安全大臣代表、哥斯达黎加由其外交和宗教事务副部长代表。哥斯达黎加还代表人类安全网发言,其成员包括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以及作为观察员的南非。

^h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希腊、卢森堡、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斯洛伐克没有发言。

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决定主流

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将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等专题项目相关要素纳入其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决定。⁶⁶⁵ 下表按项目列出在其他项目中通过的决定中列入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相关规定的有关情况。该表未反映将保护平民相关内容纳入维和行动任务的情况，这些内容在第十部分。

⁶⁶⁵ 关于其他主题项目主流化的资料，见本部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31 节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第 35 节。

涉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定包括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呼吁起诉行为人；谴责袭击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呼吁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呼吁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或保障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要求就国内的人道主义局势进行报告。

安理会在有关阿富汗、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海地、伊拉克、肯尼亚、利比里亚、索马里、苏丹、津巴布韦、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大湖区和中东的决定中纳入了上述规定。在 53 项决定中(其中 17 项是主席声明)，24 项是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

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问题纳入主流，2008-2009 年：部分规定

决定

规定

阿富汗局势

第 1806(2008)号 决议 呼吁阿富汗政府以及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全面执行《阿富汗契约》及其附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遵守《契约》中规定的在安全、治理、法治与人权、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及在禁毒这一贯穿各领域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基准和时间表(第 7 段)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第 12 段)

重申对一切平民伤亡的关切，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在这方面确认安援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为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作了积极努力，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以及在据报发生平民伤亡的情形下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展开行动后审查(第 13 段)

S/PRST/2008/26 安全理事会欣见会议取得成果，[……]并欣见阿富汗政府承诺促进安全、善治、法治、人权及社会经济发展[……]安全理事会赞同《巴黎宣言》中明确指出的要点，认为它们对阿富汗人民的安全与繁荣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必须在 2009 年和 2010 年举行自由、公平和有安全保障的选举，必须确保尊重全体阿富汗人人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1 段)

第 1833(2008)号 决议(第七章)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并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序言部分第 12 段)

认识到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出现加剧，而且在努力消除此种威胁方面存在着挑战，表示严重关切在此背景下出现大量平民伤亡，注意到阿富汗当局和联合国高级官员就此发表的相关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此方面新闻谈话，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平民受到保护(序言部分第 13 段)

决定

规定

第 1868(2009)号
决议 谴责日益增多的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行为, 强调所有各方都必须保障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 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无阻碍通行, 并充分遵守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序言部分第 13 段)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738(2006)号决议, 表示关切最近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中述及的大批平民伤亡, 重申其要求采取一切可行步骤, 以确保对平民的保护, 此外呼吁遵守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序言部分第 17 段)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 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和绑架, 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境内稳定、重建与发展努力的有害影响, 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使用平民作为人盾(第 12 段)

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在适当时能够进入阿富汗境内的所有监狱和拘留所, 要求全面遵守相关国际法, 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第 15 段)

呼吁在阿富汗各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28 段)

第 1890(2009)号
决议(第七章)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 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和绑架, 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 并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序言部分第 13 段)

表示严重关切平民伤亡人数众多, 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平民受到保护(序言部分第 15 段)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S/PRST/2008/3 安全理事会对部署在乍得境内的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欧洲联盟人员及物资的安全保障表示关切。安理会强调所有各方均有责任确保所有这些人员和在乍得境内的外交人员受到保护(第 10 段)

S/PRST/2008/22 安全理事会对于武装团体活动对平民安全和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所构成的直接威胁深表关切, 并敦促所有各方充分履行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第 4 段)

安全理事会表示全力支持部署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及欧洲行动(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协助保护易受伤害的平民, 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便利, 并呼吁所有各方保障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 5 段)

安全理事会随时准备考虑针对威胁区域稳定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团体和个人采取适当措施(第 7 段)

第 1861(2009)号
决议(第七章) 深为关切乍得东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和苏丹西部的武装活动和盗匪行为, 这些行为威胁到平民的安全、人道主义行动在这些地区的开展以及这些国家的稳定, 并导致出现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序言部分第 4 段)

确认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对保障其本国境内平民的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序言部分第 11 段)

重申各方有义务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原则, 特别是那些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规则和原则, 此外还请有关各方依照有关国际法, 让人道主义人员立即、自由且无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第 22 段)

S/PRST/2009/13 安全理事会呼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特别是尊重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所有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第 5 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 1795(2008)号 再次坚决谴责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序言部分第 7 段)
决议(第七章)

又邀请《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签署方采取必要措施, 保护弱势平民, 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 保证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和安全, 并在这方面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履行承诺及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第 7 段)

第 1826(2008)号 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是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众多的性暴力行为持续存在, 强调必须将实施者绳之以法, 并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序言部分第 9 段)
决议(第七章)

邀请《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签署方采取必要步骤, 保护弱势平民, 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 保证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和安全, 并在这方面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履行承诺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其规定的义务(第 8 段)

第 1842(2008)号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众多性暴力行为持续存在,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并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 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
决议(第七章)

强调安理会完全准备对委员会指认的人员实施定向制裁, 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e) 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第 16(e)段)

第 1865(2009)号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 并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序言部分第 9 段)
决议(第七章)

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是该国各地持续发生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许多起性暴力行为,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序言部分第 10 段)

又呼吁科特迪瓦各方采取适当措施, 不要从事且防止发生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并保护平民免受其害, 具体做法可包括执行适当军纪措施、坚持指挥责任原则以及对部队进行关于严禁从事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培训等(第 12 段)

敦促《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各签署方采取必要步骤, 保护弱势平民, 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 保障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及安全, 并在这方面按照《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兑现承诺以及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第 14 段)

决定

规定

第 1880(2009)号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是据报该国各地持续发生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许多起性暴力行为,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序言部分第 10 段)

又呼吁科特迪瓦各方采取适当措施, 不要从事且防止发生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并保护平民免受其害, 具体做法可包括执行适当军纪措施、坚持指挥责任原则以及对部队进行关于严禁从事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培训等(第 15 段)

敦促《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各签署方采取必要步骤, 保护弱势平民, 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保障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及安全, 包括解决土地保有产权问题, 并在这方面按照《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兑现承诺以及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第 17 段)

第 1893(2009)号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是据报该国各地仍持续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 包括许多起性暴力行为,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再次坚决谴责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 (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 (2009)号决议, 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

强调安理会随时准备对委员会列名的人员实施定向措施, 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d)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第 20(d)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8/2 安全理事会特别高兴地获悉, 南北基伍的武装团体已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签署承诺书, 其中表示[……], 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第 2 段)

[……]安理会还鼓励联刚特派团在力所能及范围内, 根据其保护平民等任务规定, 对履行承诺书给予支持(第 4 段)

第 1807(2008)号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国内安全, 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主要责任(序言部分第 4 段)

又决定旅行禁令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a)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认定, 出于人道主义需要, 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 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c)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 准许有关个人过境返回国籍国境内或参与努力将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第 10 段(a)和(c))

S/PRST/2008/38 安全理事会对平民安全和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持续受到威胁深表关切。安理会强烈谴责一些武装团体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继续普遍存在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第 2 段)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强烈支持联刚特派团帮助恢复南北基伍的和平, 并鼓励联刚特派团加大行动力度, 确保对平民的保护。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联刚特派团制订的、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接受的脱离接触计划, 并敦促所有各方遵守这项计划(第 5 段)

S/PRST/2008/40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最近发生的战斗造成了悲惨的人道主义后果。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充分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保护平民、确保接触需要援助的民众并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义务。安理会申明, 针对平民、包括主要人口中心平民的任何攻击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第 1 段)

第 1843(2008)号 敦促所有各方确保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及时、安全、无障碍地通行, 并全面履行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序言部分第 8 段)

第 1856(2008)号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本国境内安全, 保护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序言部分第 3 段)

表示完全支持联刚特派团, 谴责一切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 无论攻击者是何人, 强调必须将从事这些攻击的人绳之以法(序言部分第 15 段)

强调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 必须优先考虑[……]保护平民任务(第 6 段)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在国际社会和联刚特派团的支持下, 紧急制定和实施一项全面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 包括以 2008 年 2 月安全部门圆桌会议的成果为依据, 以便在国防、警察和司法等领域建立能保护平民、管理良好、按照宪法行事并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专业安保组织, 此外敦促刚果政府确保其合作伙伴在这一领域提供的支助具备可持续性, 特别是优先重视刚果武装部队及刚果所有其他安全部队的管理和指挥机构改革, 并再次呼吁刚果当局建立一个审查机制, 以便在择定人选担任公职, 包括担任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门关键职务时, 考虑这些人选以往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行为(第 22 段)

要求所有各方确保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及时、安全、无障碍地通行, 并全面履行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第 23 段)

第 1857(2008)号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其境内安全, 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负有主要责任(序言部分第 4 段)

第 1896(2009)号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 尤其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立即放下武器并停止对平民的攻击, 还要求 2009 年 3 月 23 日协议所有各方本着诚意, 切实尊重停火并履行他们所作的承诺(序言部分第 5 段)

表示极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存在针对平民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 包括大批平民被杀害或流离失所、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广泛存在的性暴力,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重申坚决谴责该国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决定

规定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其境内安全, 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负有首要责任(序言部分第 9 段)

第 1906(2009)号
决议(第七章)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公民且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强调紧急开展全面、持久的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的永久解除武装、复员、酌情重新安置或遣返及重返社会, 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长期稳定至为重要, 并强调国际伙伴在这一领域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 3 段)

呼吁大湖区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遵守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其适用的义务,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平民, 并为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无阻通行提供便利(序言部分第 4 段)

表示极为关切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不断恶化、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暴行的负责者继续逍遥法外, 尤其谴责蓄意攻击平民行为、普遍的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法外处决做法,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迫切需要与联刚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 制止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呼吁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继续向受害者提供医疗、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序言部分第 8 段)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该国东部建立可持续的和平, 切实保护平民, 建立充分尊重法治的可持续的安全部门机构, 并通过加强司法和惩戒系统的能力确保尊重人权,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第 3 段)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立即停止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 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暴力, 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行为(第 10 段)

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一步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 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包括妇女儿童, 使之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害人权行为, 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的伤害;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成员犯下的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违纪和侵犯人权行为充分执行“零容忍”政策; 还敦促在联刚特派团的支助下彻底调查此类侵权行为的所有报道, 并通过严格和独立的程序, 将所有负责者绳之以法(第 11 段)

吁请该区域各国确保对武装团体开展的任何军事行动都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减少军事行动对平民的影响, 包括与平民进行定期联系并发出预警, 通报可能开展的攻击(第 17 段)

再次吁请刚果当局在联刚特派团的支助下, 按照国际标准, 为刚果(金)武装力量和国家安全部队建立一个有效审查机制, 以确保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人员排除在外, 并酌情针对这类人员启动司法程序(第 32 段)

格鲁吉亚局势

第 1808(2008)号
决议

强调双方在向联格观察团、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提供适当安保并确保其整个冲突区内行动自由方面, 负有首要责任, 吁请双方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 并与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通力合作(第 14 段)

大湖区局势

第 1804(2008)号
决议 痛惜卢民主力量、前卢部队/联攻派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持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尤其谴责这些团体实施的性暴力,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07/17)(序言部分第 4 段)

S/PRST/2008/48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上帝军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南部发动的袭击, 这些袭击对区域安全构成持续威胁。安理会要求上帝军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并且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 立即释放所有妇女、儿童和其他非战斗人员。安理会再次表示深为关注上帝军在乌干达北部进行长期、残暴的叛乱活动, 造成乌干达、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数以千计无辜平民死亡、遭绑架和流离失所(第 4 段)

安全理事会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签发了针对上帝军某些头目的逮捕令, 指控其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罪行, 包括凶杀、强奸和以绑架方式强征儿童入伍等。安理会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6 月 22 日的声明, 重申高度重视促进司法和法治, 包括尊重人权, 将其作为实现持久和平的一个不可或缺要素。安理会重申, 对于一个正在谋求冲突后恢复的社会而言, 要正视平民以往遭受虐待的问题并预防再度发生此类行为, 就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第 5 段)

安全理事会赞扬该区域各国加大了合作力度, 同时欢迎它们作出共同努力, 对付上帝军构成的安全威胁。安理会呼吁这些国家确保一切行动均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进行, 并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平民。安理会鼓励这些国家随时向联合国派驻该区域的特派团通报它们所采取的行动(第 6 段)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1840(2008)号
决议(第七章) 谴责任何针对联海稳定团人员或设施的袭击, 要求不得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或设施或从事人道主义、发展或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行为体进行恐吓或施加暴力(第 16 段)

第 1892(2009)号
决议(第七章) 谴责任何针对联海稳定团人员或设施的袭击, 要求不得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或设施, 或从事人道主义、发展或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行为体进行恐吓或施加暴力(第 14 段)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1830(2008)号
决议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 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订立方法, 以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 此外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归创造有利条件, 欣见伊拉克政府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作出了新的承诺, 鼓励继续努力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 在与联伊援助团协调的情况下, 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序言部分第 10 段)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 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所载《海牙章程》, 允许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全面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

决定

规定

人, 尽可能为他们的作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并增进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他们所属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序言部分第 11 段)

第 1883(2009)号
决议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 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订立方法, 以确保包括儿童、妇女以及宗教团体和少数族裔群体成员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 并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归创造有利条件, 欣见伊拉克政府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作出了承诺, 鼓励继续努力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 在与联伊援助团协调的情况下, 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序言部分第 11 段)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 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所载《海牙章程》, 允许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全面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尽可能为他们的作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并增进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他们所属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序言部分第 13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肯尼亚)

S/PRST/2008/4

安全理事会强烈关注肯尼亚境内持续存在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 并要求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予以保护。安理会还关切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并吁请所有各方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确保他们的安全。安理会欣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与肯尼亚政府协商后, 决定派团访问肯尼亚。安理会吁请肯尼亚的政治领导人为访问团的工作提供便利, 并期待秘书长通报访问团的调查结果(第 3 段)

利比里亚局势

第 1836(2008)号
决议(第七章)

欢迎在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12 日报告所列概括性基准以及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8 日和 2008 年 3 月 19 日报告所述核心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联利特派团与利比里亚政府合作,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平民尤其是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吁请利比里亚当局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合作, 以便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特别是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行为, 包括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并回顾其第 1674(2006)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1860(2009)号
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暴力的升级和局势的恶化, 特别是自平静期被拒绝延长以来因这种状况而导致的重大平民伤亡; 强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平民必须受到保护(序言部分第 4 段)

谴责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敌对行为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第 5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1801(2008)号
决议(第七章)

重申其以往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738(2006)号决议, 强调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都有责任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 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 尤其是避免肆意攻击居民区(第 13 段)

坚决支持和鼓励目前正在索马里开展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回顾其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 呼吁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非索特派团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敦促该区域各国协助经由陆地或领空和海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14 段)

第 1814(2008)号
决议(第七章)

坚决支持和鼓励正在索马里境内开展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回顾其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 吁请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非索特派团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要求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任何地方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敦促该区域各国协助经由陆路或航空和海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包括让基本救济物资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进索马里(第 12 段)

谴责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充分履行自身在这方面的义务, 并要求将索马里境内此类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第 16 段)

重申其以往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以及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738(2006)号决议, 强调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 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 尤其是避免肆意攻击居民区(第 17 段)

S/PRST/2008/33

安全理事会吁请双方全面履行《吉布提协议》各项要点。安理会尤其强调, 双方务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毫不拖延地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畅行无阻地送达索马里人民, 而且双方及其盟友务必停止一切武装对抗行动(第 4 段)

S/PRST/2008/41

[……]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反恐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第 6 段)

第 1851(2008)号
决议

回应过渡联邦政府 2008 年 12 月 9 日的信, 鼓励会员国继续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 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指出过渡联邦政府在根除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决定从第 1846(2008)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过渡联邦政府已事先知会秘书长的合作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 应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 可以在索马里境内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 镇压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不过条件是根据本段的授权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第 6 段)

第 1863(2009)号
决议(第七章)

确认在目前索马里境内持续不断的冲突中发生了针对平民的严重罪行, 重申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序言部分第 10 段)

呼吁所有各方全面配合非索特派团的部署和行动, 尤其是保证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索马里全境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并全面履行其根据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第 15 段)

决定

规定

重申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738(2006)号决议, 强调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均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 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 尤其是避免在居民区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第 19 段)

S/PRST/2009/15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因战事再起而导致人命丧失和人道主义局势日益恶化, 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各项义务, 特别是尊重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及非索特派团人员的安全(第 4 段)

第 1872(2009)号 表示关切在目前索马里境内持续不断的冲突中发生了针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严重罪行, 尤其是杀害和致残行为, 重申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序言部分第 13 段)

S/PRST/2009/19 安全理事会痛惜索马里境内人命丧失, 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 导致更多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流动, 危及该区域的稳定。安全理事会呼吁各方恪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尤其是尊重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和非索特派团人员的安全(第 4 段)

S/PRST/2009/31 安全理事会再次要求所有反对派团体立即停止攻击, 放下武器, 放弃暴力行为, 并加入和解努力。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特别是尊重平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非索特派团人员的安全(第 5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1812(2008)号 决议 [……]敦促[……]全国大会党和苏人解通力合作, 根据第 1674(2006)号决议履行民族团结政府所承担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义务(第 19 段)

重申关切针对联苏特派团人员和物资在苏丹境内移动所设置的限制和一切障碍, 并关切这种限制和障碍对联苏特派团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和与人道主义界接触受影响民众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在这方面要求所有各方与联苏特派团通力合作, 为联苏特派团执行任务提供方便, 并要求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第 24 段)

S/PRST/2008/15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 5 月 10 日正义与平等运动在乌姆杜尔曼对苏丹政府发动的袭击, 并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暴力, 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致力于和平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第 1 段)

S/PRST/2008/27 [……]安理会强调, 针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何袭击或威胁都是不可接受的, 并要求不得再次发生此种行为。安理会强调, 根据有关国际法, 武装冲突期间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袭击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并吁请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第 3 段)

第 1828(2008)号 决议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不断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实施的攻击以及持续普遍存在的性暴力, 包括秘书长各次报告中提及的此种行为(序言部分第 7 段)

强调必须惩治犯下此种罪行的行为人, 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 并再次谴责在达尔富尔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序言部分第 8 段)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日益恶化, 包括发生了杀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事件, 而且其与需要援助的民众的接触受到阻碍, 谴责没有确保救济人员全面、安全和无障碍通行并使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得以运送的冲突当事方, 还谴责一切匪盗和劫车行为, 并确认由于达尔富尔地区有许多平民流离失所, 因而在实现持续停火和完成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之前, 人道主义工作仍是一项当务之急(序言部分第 12 段)

要求终止任何一方对平民的攻击, 包括空中轰炸, 并停止利用平民作为人盾(序言部分第 13 段)

要求终止所有各方的暴力, 停止针对平民、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 并制止达尔富尔地区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第 11 段)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得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执行, 并在下文第 17 段要求他提交的报告中载述这方面的情况(第 15 段)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每隔 60 天向安理会报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政治进程、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所有各方遵守其国际义务情况的相关发展(第 17 段)

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对阻碍和平进程、人道主义援助或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工作的任何方面采取行动; 确认必须按照适当程序行事(第 18 段)

第 1870(2009)号
决议

表示关切苏丹民众的健康和福祉; 吁请《和平协议》签署方以及 2007 年 3 月 28 日联合国和民族团结政府在喀土穆签署的公报的签署方支持、保护和便利苏丹境内的所有人道主义行动和人员; 敦促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开展协作, 支持秘书长所述的三轨办法, 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连续性(第 13 段)

重申关切针对联苏特派团人员和物资在苏丹境内移动所设置的限制和障碍, 并关切这种限制和障碍对联苏特派团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和人道主义界接触受影响民众的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这方面要求各方与联苏特派团通力合作, 为联苏特派团执行任务提供方便, 并要求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第 25 段)

第 1881(2009)号
决议

表示关切在第 1769(2007)号决议通过两年后的今天, 达尔富尔安全局势依然严峻, 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 而且针对平民百姓的攻击一再发生, 再次谴责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强调必须将这类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序言部分第 8 段)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和攻击, 并遵守其根据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并要求所有各方承诺寻求持续和永久的停火; 请秘书长与有关各方磋商, 以建立更有效的停火监督机制; 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必要就有损各方充分、建设性和平努力的重大暴力事件提出报告(第 7 段)

决定

规定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请秘书长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将这方面的信息纳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第 14 段)

第 1891(2009)号
决议
(第七章)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由此造成的人道主义援助局势及向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渠道这些方面的情况恶化，重申深为关切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并呼吁达尔富尔各方立即停止进攻行动，不再发动暴力袭击(序言部分第 6 段)

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立即完全停止以下行为：针对平民的一切性暴力行为(根据第 1888(2009)号决议)，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根据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以及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的行为(序言部分第 8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津巴布韦)

S/PRST/2008/23 安全理事会谴责在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之前针对政治反对派实施的大规模暴力，这种暴力导致数十名反对派活动分子和其他津巴布韦人被打死，数千人被殴和流离失所，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第 1 段)

安全理事会还对津巴布韦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并谴责津巴布韦政府暂停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使包括 50 万儿童在内的 150 万人受到直接影响。安理会吁请津巴布韦政府立即允许人道主义组织恢复各种服务(第 5 段)

缩写：非索特派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安援部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中乍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格观察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34. 小武器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与小武器有关的会议。2008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⁶⁶⁶ 其中载有他关于小武器问题各方面的分析、意见和建议，重点是非法小武器对安全、人权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在

危机地区和冲突后局势。本报告介绍了主任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的报告。

发言者赞同主任的意见，即小武器起着煽动和延长冲突的作用，尤其是小武器非法贸易和扩散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包括招募儿童兵和破坏建设和平。一些发言者尤其表示关切的是，大多数受害者最易受到伤害，包括妇女、儿童和非战斗人员。鉴于小武器问题对跨界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影响，一些发言者敦促更加迫切地处理这一问题。

⁶⁶⁶ 该报告(S/2008/258)是依照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7/24)提交的，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从 2008 年开始每两年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小武器的报告。